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2022 年「《伯公神助攻》客家桌遊競賽」報名簡章

### 壹、辦理目的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為推廣客語學習、鼓勵桃園市學童勇於開口說客語，特研發《伯公神助攻》客家桌遊並辦理競賽活動，以吸引學生在輕鬆的遊玩過程中「講客話」，並認識接觸桃園在地特色文化、美食及景點，期望藉由競賽讓本市學生從有趣、生活化的桌遊體驗中學習客家文化。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三、承辦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 參、報名規則

#### 一、參加對象：

##### (一) 競賽組別及參賽對象：

1. 國小低年級學生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小學一、二年級學生）
2. 國小中年級學生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小學三、四年級學生）
3.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小學五、六年級學生）
4. 國中學生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國中七～九年級學生）

(二) 各組各校原則得推派 1 至 2 隊參賽，每隊成員皆須為學生，每位學生以參加 1 組比賽為限且不得跨校參與比賽（報名組別以學生就讀 111 學年度之年級為依據），一隊為 4 人。

(三) 總競賽隊伍原則為 20 至 30 隊，依各校報名先後順序為準，倘報名隊數超過名額上限時，主辦單位依實際報名情況訂定。

(四) 本競賽限定使用四縣腔或海陸腔，且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每隊隊員之使用客語腔調均須一致。

(五) 每隊之指導老師以 1 人為限，請於報名時填列，如有異動，應於報名截止前敘明理由向主辦單位辦理異動，逾期不予受理。

(六) 凡成功報名之隊伍每隊可獲得全新《伯公神助攻》第二版客家桌遊一盒。於報名截止後，將桌遊寄送至學校，供參賽者練習使用。

二、報名期間：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三、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 初賽日期：111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

1. 上午場：上午 9 時起（上午 8 時起開始報到，需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

競賽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

2. 下午場：下午 1 時起（中午 12 時起開始報到，需於下午 1 時前完成報到）。

競賽組別：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二) 決賽日期：111 年 11 月 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上午 8 時起開始報到，需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

(三) 頒獎典禮：111 年 11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需於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完成報到）。

(四) 活動地點：內壢國中活動中心（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

四、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用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oRMaY>。

(二)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若有資料格式或應記載事項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應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補正資料。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視同放棄並不予受理，學校不得異議。

五、評審方式：

(一) 由主辦單位依報名隊數邀請專精客語相關人員擔任裁判，每桌設置 1 位，負責該桌次競賽違規扣分及判別客語發音等事宜。

(二) 聘請 1 位熟悉桌遊賽制與客語發音之裁判長，負責競賽期間處理異議、審核各桌分數、決定名次等事宜。

## 六、競賽方式：

### (一) 初賽 (個人挑戰賽)

1. 採個人競賽制，由主辦單位以生日順序決定選手編號 (若生日相同者，依報名時間排定先後)，再依編號將各組選手分組競賽。
2. 個人編號將由主辦單位於報名截止後，以生日順序決定 (若生日相同者，依報名時間排定先後)，並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公布比賽當日編號。(編號範例：「王小明，XX 國小 A 隊-1-2-5」，則該選手則為 XX 國小 A 隊第 1 位隊員，座位為第 2 桌的第 5 號)。
3. 分數計算：將隊伍 4 位選手分數加總後，扣除「違規扣分」即為該隊初賽總分，再取各隊總分最高前十名進入決賽。

### (二) 決賽 (團體賽)

1. 競賽方式：以隊伍為單位進行比賽，由主辦單位於現場抽出編號後，兩隊為一桌進行競賽，各隊伍選手採間隔方式入座。
2. 分數計算：將隊伍 4 位選手分數加總後，扣除「違規扣分」，再取各隊總分最高前三名。

賽程	賽次	競賽方式	說明
初賽	1 場	個人	取 <b>團隊總分</b> 最高前十名隊伍，進入決賽。
決賽	1 場	團隊	依 <b>團隊總分</b> 比出最高前三名。

※ 若發生團隊總分相同時，則先比較**封印指示物**數量；其次則比較**伯公卡**持有數 (已使用之伯公卡不得列入計算)；若再相同則進行抽籤，指定遊戲卡由評審團現場決定，抽出指定遊戲卡者獲勝。

▲ 優先比較順序：團隊分數→團隊封印指示物數量→團隊伯公卡數量→抽籤。

(三) 賽事流程：

初賽：111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		決賽：111 年 11 月 6 日（星期日）	
時間	流程	時間	流程
08:00-09:00	報到	08:00-09:00	報到
09:00-09:20	上午場開場	09:00-09:20	開場
09:20-10:10	國小低年級組	09:20-10:10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10:10-10:40	成績計算並公布 入圍決賽名單	10:10-10:40	成績計算並公布 獲獎名單
10:40-11:30	國小中年級組	10:40-11:30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11:30-12:00	成績計算並公布 入圍決賽名單	11:30-12:00	成績計算並公布 獲獎名單
12:00-13:00	報到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3:20	下午場開場	13:00-13:30	報到
13:20-14:10	國小高年級組	13:30-13:45	長官致詞
14:10-14:40	成績計算並公布 入圍決賽名單	13:45-14:30	頒獎
14:40-15:30	國中組	14:30-	活動結束
15:30-16:00	成績計算並公布 入圍決賽名單		

(四) 獎勵措施：決賽當日於會場公布得獎名單並進行頒獎。

1. 第一名：共 1 隊，頒予新台幣 10,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每人一幀。
2. 第二名：共 1 隊，頒予新台幣 8,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每人一幀。
3. 第三名：共 1 隊，頒予新台幣 6,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每人一幀。
4. 獲前三名隊伍之指導老師（不含各校之帶隊老師），依市府規定辦理或函請所屬學校比照辦理獎勵。
5. 入圍獎（入圍決賽之隊伍）：共 10 隊，每人獲得精美文宣品 1 份。

## 肆、桌遊競賽規則

### 一、競賽內容：

- (一) 透過 36 張記憶翻牌猜牌的方式，以客語唸誦牌面詞彙或諺語來取得個人分數。
- (二) 競賽時間共計 45 分鐘整，每位玩家思考時間不得超過 1 分鐘（每桌配置沙漏計時器，並由各桌裁判負責掌控），時間到若仍未操作者，即停止該回合。
- (三) 競賽全程須以客語進行，遊戲卡發音須以遊戲卡上之客語拼音進行發音，發音錯誤不得計分。

### 二、賽前準備：

- (一) 由主辦單位於桌上放置好計分板、36 張遊戲卡、3 張封印指示物、計分表（每桌一張）。
- (二) 所有玩家依編號對號入座，由裁判發 8 張伯公卡給每位玩家，每位玩家會有屬於自己的玩家棋與大、小計分物，每桌編號與對應顏色分別為 1 號為紅色、2 號為橙色、3 號為黃色、4 號為綠色、5 號為藍色、6 號為紫色、7 號為黑色、8 號為白色。
- (三) 玩家將自己的玩家棋交給左手邊的玩家，由左手邊的玩家決定出發點，並依編號順序開始進行擺放玩家棋。
- (四) 準備就緒，統一聽從大會主持人口令，搭配響鈴一聲，大家一起用客語說出：「伯公出來奈喔！」，競賽正式開始。

### 三、賽事進行：

- (一) 由各桌 1 號（生日最近）玩家擔任起始玩家（遊戲採順時針進行）。
- (二) 每位玩家每回合可執行以下三種動作，只要符合規定，進行動作的先後順序與次數並沒有限制，猜錯及發音錯誤則結束該回合。另外，玩家亦可自行結束該回合。
  1. 猜牌移動。
  2. 不猜牌移動。
  3. 使用伯公卡或拿取伯公卡（此項為二擇一）。

(三) 結束條件 (三擇一):

1. 有玩家達到 50 分。
2. 三張封印卡皆被解開 (含作廢)。
3. 競賽時間四十五分鐘計時結束。

序	項目	說明
1	猜牌移動	<p>玩家可以移動玩家棋到上下左右未翻開的遊戲卡上 (不可猜自身所在位置的遊戲卡), 進行猜牌動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移動時, 若正確猜出移動方向之遊戲卡的內容, 並唸出客語正確發音, 可得 2 分, 並移動至猜出的遊戲卡上。</li><li>2. 猜對但客語發音錯誤則不予計分, 並移動至猜出的遊戲卡上 (<b>遊戲卡需翻開</b>), 且結束自身回合。</li><li>3. 若猜錯, 將遊戲卡蓋起來放回原位, 該玩家回合結束, 玩家棋移回原位, 不能得分, 並由下一位玩家進行遊戲。</li></ol> <p>※若玩家在<b>第一回合</b>移動前無路可走, 則自己可重新選擇起始位置並開始第一回合。</p>
2	不猜牌移動	<p>若玩家移動時, 相鄰遊戲卡已翻開, 進行不猜牌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用客語正確發音念出遊戲卡名稱, 即可移動至該遊戲卡上, 並得到 1 分。</li><li>2. 發音錯誤則不予計分, 移動至猜出發音錯誤的該張遊戲卡上, 並結束自身回合。</li></ol> <p>※每回合每張遊戲卡最多只能移動上去一次不可重複, 該回合如因封印卡翻開並唸出的遊戲卡, 即不可進行不猜牌移動; 亦不得走到已有玩家棋的遊戲卡上及自身的起始出發點。</p>
3	拿取伯公卡	<p>玩家可透過猜牌移動或不猜牌移動, 獲取伯公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若正確猜出遊戲卡名稱且客語發音正確可獲得伯公卡,</li><li>2. 若是猜對而發音錯誤, 玩家移動至猜出的遊戲卡上 (<b>遊戲卡需翻開</b>), 伯公卡放回原位並結束自身回合。</li><li>3. 遊戲卡猜錯, 伯公卡放回原位, 將玩家棋退回上一步, 並</li></ol>

		<p>結束自身回合。</p> <p>※同一時間，每位玩家最多只能持有 2 張伯公卡。</p> <p>※使用伯公卡或拿取伯公卡，每回合只能二擇一。</p>
4	使用伯公卡	<p>1. 用客語唸出伯公卡上的三個詞彙後即可發動遊戲卡特殊能力，若是發音錯誤，該回合將不得使用該張伯公卡。</p> <p>2. 使用完後將該伯公卡放置任一遊戲卡上。</p> <p>※不得偷看封印卡下的遊戲卡。</p> <p>※在自身回合玩家可任意時間點使用伯公卡。</p> <p>※使用伯公卡或拿取伯公卡，每回合只能二擇一。</p>
5	封印卡得分	<p>將玩家棋移至封印指示物之遊戲卡上時，進行猜牌：</p> <p>1. 若正確猜出遊戲卡之詞彙且客語發音正確： 該封印指示物則獲得 3 分，加上原先猜牌正確的 2 分，即該回合得 5 分，且可將剩餘同色尚未翻開的遊戲卡全部翻開（遊戲卡上的伯公卡不可拿取），用客語正確發音唸出即得 1 分，錯誤則不予計分（不移動玩家棋），並可繼續進行自身回合。</p> <p>2. 若發音錯誤： 玩家該回合立即結束，並扣 2 分（分數最低 0 分，無負分），該玩家將封印卡移至其他相同顏色且尚未翻開遊戲卡上，並將玩家棋移動至猜出的遊戲卡上（<b>遊戲卡需翻開</b>），且該玩家回合暫停一次，並將玩家棋橫置作為記號。</p> <p>3. 若猜錯： 玩家該回合立即結束，並扣 2 分（分數最低 0 分，無負分），該玩家將封印卡移至其他相同顏色且尚未翻開遊戲卡上，將玩家棋退回上一步，且該玩家回合暫停一次，並將玩家棋橫置作為記號。</p> <p>※若三張封印卡皆被解開（含作廢），則已達結束條件，該玩家將剩餘同色尚未翻開的遊戲卡全部翻開後，不可繼續進行回合，直接遊戲結束。</p>

		※若猜錯後，桌面如無相同顏色的覆蓋遊戲卡，則該封印卡立即作廢。
6	幫助卡	<p>1. 競賽不提供幫助卡，請參賽者熟記遊戲內的 36 張遊戲卡、遊戲規則。</p> <p>2. 參賽者可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之影音平台，學習《伯公神助攻》第二版發音教學及遊戲規則。</p> <p>※路徑：客家事務局官網/業務資訊/影音平台/分類/搜尋《伯公神助攻》客家桌遊-教學影片。</p> 

#### 四、違規扣分對照表：

序	違規項目	處分標準
1	參賽隊伍於報到時間截止時，該隊未出席者達 1/2 以上。	視同棄權。
2	競賽開始前，擅自移動桌面上之物品或發現參賽者有攜帶其他物品進場者。	每次扣 2 分，得連續累計扣分。
3	競賽開始後，擅自離開位置或發現參賽選手有攜帶其他物品進場者。	每次扣 2 分，得連續累計扣分。
4	競賽過程進行交談、或提示他人或移動他人棋子等。	每次扣 1 分，得連續累計扣分。
5	競賽期間未依競賽規定進行遊戲。 如：使用伯公卡能力看封印卡下的遊戲卡。	每次扣 2 分，得連續累計扣分。
6	參賽選手在進行競賽時有不符合規則之行為。如：為贏得遊戲破壞規則、濫玩遊戲，促成其他參賽者獲勝。	經裁判口頭警告並舉紅旗 1 次，達三次（含）以上者則視同棄權。

五、伯公卡一覽表：

序	項目	功能說明（擇一）	圖片
1	水頭伯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偷看任意兩張藍色遊戲卡。</li> <li>2. 可將藍色遊戲卡上的玩家（含自己）移動 1 至 3 格。</li> </ol>	
2	機場伯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偷看任意兩張藍色遊戲卡。</li> <li>2. 可將任一玩家（含自己）移至任一藍色遊戲卡上。</li> </ol>	
3	茶園伯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偷看任意兩張黃色遊戲卡。</li> <li>2. 可將黃色遊戲卡上的玩家（含自己）移動 1 至 3 格。</li> </ol>	
4	田頭伯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偷看任意兩張黃色遊戲卡。</li> <li>2. 偷看自己位置上下左右的黃色遊戲卡，並對其中黃色遊戲卡進行猜牌，猜對後可移動至該遊戲卡上。</li> <li>3. 偷看其他任一玩家位置所有上下左右的黃色遊戲卡，並可移動該玩家至其中黃色遊戲卡上。</li> </ol>	

5	樹頭伯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偷看任意兩張紅色遊戲卡。</li> <li>2. 偷看自己位置所有對角線的紅色遊戲卡，並對其中紅色遊戲卡進行猜牌，猜對後可移動至該遊戲卡上。</li> <li>3. 偷看其他任一玩家位置所有對角線的紅色遊戲卡，並可移動該玩家至其中紅色遊戲卡上。</li> </ol>	
6	石頭伯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偷看任意兩張紅色遊戲卡。</li> <li>2. 可將紅色遊戲卡上的玩家（含自己）移動 1 至 3 格。</li> </ol>	
7	庄頭伯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偷看任一玩家（含自己）位置之任意對角線的兩張遊戲卡。</li> <li>2. 可將任一玩家（含自己）移動 1 至 2 格。</li> </ol>	
8	龍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偷看兩張任一玩家（含自己）相鄰十字線的遊戲卡。</li> <li>2. 可將兩位玩家（含自己）對調位置。</li> </ol>	

## 伍、注意事項

- 一、現場報到時間：上午場的參賽者須於上午 8 時至 9 時到場完成報到；下午場的參賽者須於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到場完成報到。
- 二、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競賽簡章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 三、報名本競賽者，視同同意將參加本次競賽及相關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如不同意者請恕無法受理報名）。
- 四、凡報名者請依簡章規定如實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如有謊報、欺瞞等情事，主辦單位得於經查確有此情事後進行相關處理，例如判定該參賽者喪失比賽資格等，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五、競賽以 4 人為一隊報名參賽為原則，若因任何原因需要替補比賽參賽者，須於競賽前十日提出申請，並由主辦單位裁示，方能進行替補，競賽當日未出席者達 1/2 以上，則該隊視同棄權。
- 六、會場內為維持比賽程序之順暢及公平，部分區域設有評審工作席、計時席、成績作業席等管制區，非經工作人員同意，請勿進入。
- 七、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競賽簡章之權利，若有變動，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概以本局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

#### **陸、有關競賽疑義：**

- 一、競賽當下若有疑義，請參賽者立即舉手提出反映，將由裁判委員及裁判長負責處理，逾時不予受理。
- 二、應由老師出具書面疑義釋復申請表，詳細填寫疑義內容。疑義釋復申請表限於各該組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三、疑義事項以競賽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裁判委員之競賽違規扣分、判別客語發音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疑義。

#### **柒、本活動配合防疫措施，相關防疫規範如下**

- 一、競賽當日，參賽選手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不得參與本活動。陪伴親友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活動會場觀賽。

- 二、競賽當日，進入競賽會場一律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參賽選手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則不得進入活動會場；陪伴親友有上述狀況者，亦不得進入活動會場觀賽，建議在家先行進行體溫檢測。
- 三、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需接受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不得外出參與競賽；如於競賽當日解除管制，應出具檢驗結果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准參與競賽。
- 四、參與選手及陪伴親友於競賽期間需配合下列事項：
  - （一）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並於入場前配合酒精消毒手部。
  - （二）活動會場為空間密閉之場所，儘量避免交談。
  - （三）用餐時請勿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
  - （四）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捌、活動聯絡資訊

### 一、聯絡電話：

037-256600 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 二、聯絡地址：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曲洞 45-6 號

### 三、傳真號碼：037-256020

### 四、電子信箱：longred201106@gmail.com

# 【附件一】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2 年《伯公神助攻》客家桌遊競賽一報名表

學校：					
通訊地址：					
<b>指導老師（每隊以 1 位為限）</b>					
A 隊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B 隊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b>帶隊老師（每隊以 1 位為限）</b>					
A 隊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B 隊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競賽當日將提供每隊餐盒或便當 5 份，用餐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葷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素___個					
<b>1. 參賽隊伍-A 隊</b>			使用腔調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隊員姓名	性別	班級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b>2. 參賽隊伍-B 隊</b>			使用腔調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隊員姓名	性別	班級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附件二】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2 年《伯公神助攻》客家桌遊競賽 蒐集及使用民眾個人資料暨攝錄影同意書

###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執行「2022 年《伯公神助攻》客家桌遊推廣暨競賽」，辦理桌遊競賽活動相關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貴校下列事項，請貴校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並告知參賽學生：

- 一、本公司取得貴校及參賽學生的資料，目的在進行「2022 年《伯公神助攻》客家桌遊推廣暨競賽」相關活動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貴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貴校的個人資料類別，使用方式為配合活動課程之錄取/核可結果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告競賽得獎名單，包括姓名、作品名稱，使用期間為永久，使用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及本公司。
- 二、就本案蒐集貴校資料，貴校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及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使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及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貴校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貴校若需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及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三、貴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貴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貴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使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報名資格時，視為放棄，不得異議。

本單位及參與學生皆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將參加 2022 年《伯公神助攻》客家桌遊推廣暨競賽 之肖像權及所發表討論之議題等內容，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 非營利 之推廣運用。

報名學校：\_\_\_\_\_（親簽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2 年《伯公神助攻》客家桌遊競賽 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時間：111 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_：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交予服務台轉交主辦單位。

參加組別：\_\_\_\_\_ 參賽姓名：\_\_\_\_\_

疑 義 內 容	
------------------	--

#### 注意事項：

1.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2. 申請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辨識。
3. 應由老師出具書面疑義釋復申請表，詳細填寫疑義內容。疑義釋復申請表限於各該組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4. 疑義事項以競賽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裁判委員之競賽違規扣分、判別客語發音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疑義。

學校單位：\_\_\_\_\_

申請老師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